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三角轮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2016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9号）核准，三角轮胎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8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9,55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44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6%。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2名，分别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侯汝成、王文浩、马文力、钟丹芳、林小彬、赵利波、谭峻、史卫权、郑乾、邓世涛、

孙庆江、孙树民、张涛、梁栋、谷志福、姜秀波、曹广宇、夏吉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19,557,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4.94%,将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解除限售。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

根据《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 1.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三角轮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代持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角轮胎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角轮胎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角轮胎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三角轮胎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角轮胎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锁定期限将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再自动延长六个月。自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本公司如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角轮胎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本公司保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三角轮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三角轮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股份数量的 10%。若出现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情形,本公司愿意就差价部分以现金(包括取得的现金分红)形式进行补偿,该项补偿归三角轮胎所有。

#### 2. 股东丁木、王福凤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

方式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代持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角轮胎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角轮胎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三角轮胎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锁定期限将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再自动延长六个月。自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如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本人保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三角轮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若出现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情形，本人愿意就差价部分以现金（包括取得的现金分红）形式进行补偿，该项补偿归公司所有；

**3. 股东单国玲、侯汝成、王文浩、马文力、钟丹芳、林小彬、赵利波、谭峻、史卫权、郑乾、邓世涛、孙庆江、孙树民、张涛、梁栋、谷志福、姜秀波、曹广宇、夏吉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承诺函**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侯汝成、王文浩承诺：

1. 决定自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三角轮胎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即 2019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8 日止）不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持有的三角轮胎股份。在承诺期内，因三角轮胎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不减持承诺涉及的股份范围包括新增股份。

2. 在承诺期内，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三角轮胎股份，则本公司/本人自愿将减持三角轮胎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三角轮胎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3. 上述承诺期满后，本公司/本人如有减持意向与计划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

### 三、本次解除销售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9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19, 557, 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 94%。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2 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454, 739, 750	56. 84%	454, 739, 750	0
2	单国玲	15, 332, 750	1. 92%	15, 332, 750	0
3	丁木	13, 957, 525	1. 74%	13, 957, 525	0
4	王福凤	13, 857, 525	1. 73%	13, 857, 525	0
5	侯汝成	13, 337, 480	1. 67%	13, 337, 480	0

6	王文浩	6,932,220	0.87%	6,932,220	0
7	马文力	200,000	0.03%	200,000	0
8	钟丹芳	150,000	0.02%	150,000	0
9	林小彬	100,000	0.01%	100,000	0
10	赵利波	100,000	0.01%	100,000	0
11	谭峻	100,000	0.01%	100,000	0
12	史卫权	100,000	0.01%	100,000	0
13	郑乾	100,000	0.01%	100,000	0
14	邓世涛	100,000	0.01%	100,000	0
15	孙庆江	80,000	0.01%	80,000	0
16	孙树民	70,000	0.01%	70,000	0
17	张涛	50,000	0.01%	50,000	0
18	梁栋	50,000	0.01%	50,000	0
19	谷志福	50,000	0.01%	50,000	0
20	姜秀波	50,000	0.01%	50,000	0
21	曹广宇	50,000	0.01%	50,000	0
22	夏吉亮	50,000	0.01%	50,000	0
	合计	519,557,250	64.94%	519,557,250	0

注：股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侯汝成、王文浩承诺自此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即 2019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8 日止）不减持其持有的三角轮胎股份。

####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4,739,750	-454,739,75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4,817,500	-64,817,500	0
	小计	519,557,250	-519,557,2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280,442,750	+519,557,250	800,000,000
	小计	280,442,750	+519,557,25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0	800,000,000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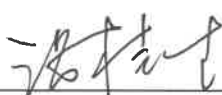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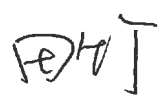
4、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保荐机构对三角轮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角轮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温桂生

  
\_\_\_\_\_  
田竹

